附1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规划](#_Toc1712912626_WPSOffice_Level1) [3](#_Toc1712912626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餐厨垃圾 2](#_Toc1283889599_WPSOffice_Level1)3

[第三章 公厕](#_Toc1939506704_WPSOffice_Level1) 53

[第四章 市容 6](#_Toc1227673815_WPSOffice_Level1)0

[第五章 渣土及固体废弃物 9](#_Toc703010254_WPSOffice_Level1)1

第六章 生活垃圾 118

[第七章 照明 1](#_Toc755610806_WPSOffice_Level1)25

[第八章 生态环境](#_Toc976532454_WPSOffice_Level1) [1](#_Toc976532454_WPSOffice_Level1)47

[第九章 市政道路 1](#_Toc1160924755_WPSOffice_Level1)59

[第十章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1](#_Toc2892701_WPSOffice_Level1)75

[第十一章 排水](#_Toc2043692543_WPSOffice_Level1) 177

[第十二章 广告招牌](#_Toc977567444_WPSOffice_Level1) 186

[第十三章 供水节水 2](#_Toc1101772949_WPSOffice_Level1)07

第十四章 停车场库 237

第十五章 绿化 245

第十六章 犬类 251

第十七章 河道 272

[第十八章 桥隧 2](#_Toc1333819511_WPSOffice_Level1)90

[第十九章 燃气 3](#_Toc27791427_WPSOffice_Level1)00

[第二十章 轨道交通 3](#_Toc752380459_WPSOffice_Level1)16

[第二十一章 档案 3](#_Toc207073497_WPSOffice_Level1)21

[第二十二章 粮食流通](#_Toc1212478758_WPSOffice_Level1) [33](#_Toc1212478758_WPSOffice_Level1)9

[第二十三章 装修及历史建筑](#_Toc435246852_WPSOffice_Level1) [35](#_Toc435246852_WPSOffice_Level1)1

第二十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 359

第二十五章 人防 363

第一章 规划

第一条 对未取得规划资质证书，擅自从事规划活动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的规定进行处罚（不含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已订立合同但尚未开展编制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已开展编制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已完成编制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二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应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第三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初次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设计方案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处于破土未建桩基或承台阶段，能够立即停工改正的。

（二）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但建设工程经核实符合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处于基础工程的，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2.处于基础建设以上，完成工程量50%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

3.处于基础建设以上，完成工程量50%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三）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但建设工程经核实符合已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建设完成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建设完成工程量80%以上（含）的，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的，限期拆除，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规定的改正期限内当事人自行拆除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二）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

1.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三）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1.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建设完成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建设完成工程量80%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

1.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二）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1,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道路、管线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完成工程量80%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第四条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

1.超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此为罚款基数）；同时按照以下变量确定最终罚款比例：超建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比例小于2%的，罚款基数增加2%;大于等于2%小于5%的，罚款基数增加2.5%；大于等于5%小于10%的，罚款基数增加3%；

2.超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5%的罚款（此为罚款基数）；同时按照以下变量确定最终罚款比例：超建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比例在2%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2%;在2%以上5%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2.5%；在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3%；

3.超建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的罚款（此为罚款基数）；同时按照以下变量确定最终罚款比例：超建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比例在2%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2%;在2%以上5%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2.5%；在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基数增加3%；

4.超建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或超建面积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比例大于等于10%的，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1.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80%以上（含）的，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当事人在规定的改正期限内自行拆除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

1.未自行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未自行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未自行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未自行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三）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1.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80%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的：

1.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违法建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违法建设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违法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道路、管线及其他工程建设的：

1.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6%的罚款；

2.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30%以上（含）5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6%－8%的罚款；

3.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50%以上（含）80%以下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10%的罚款；

4.建设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建设工程量80%以上（含）的，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第五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主体尚未建设完成的，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改正或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主体已经建设完毕，责令限期拆除，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改正或限期内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责令限期拆除，改正期限届满未改正，且不配合执法人员拒不进行改正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已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内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已经超过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已经超过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应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2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变用途的房屋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房屋所有权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参照上述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第八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应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下的罚款；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临时建筑物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应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方式处以罚款：

（一）建设规模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规模在1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规模在5000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规模在2万平方米以上（含）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应依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七条“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应依据《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设计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或施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以下，或施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含）10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两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或施工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含）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应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规定进行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第十三条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应依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逾期一个月内改正的，可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逾期三个月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应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对城乡规划实施造成影响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反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反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开展相关业务2次及以上或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未补报，逾期一个月内补报的，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未补报，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报但逾期未补报，逾期三个月以上补报或拒不补报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尚未承接过相关业务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已经承接过相关业务；

（二）用伪造，变造相关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情节恶劣的。

第十七条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应依据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对城乡规划实施影响较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多次开展相关业务（2次以上含2次）或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按照本裁量基准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用于公益用途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作出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本裁量基准建设工程造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

对违法建设行为处以罚款，应当以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造价作为罚款基数。

1. 已经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以建设工程决算书、建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决算、结算的建设工程造价确定；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违法建设，可以根据工程已完工部分的施工合同价确定罚款基数。

（二）无法提供决算、结算审核报告的，或未依法签订施工合同的，或当事人提供的施工合同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评估确定。

第二章 餐厨垃圾

第一条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30公斤以下，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个人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30公斤以上；
2. 单位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50公斤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二）个人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100公斤以上；

（三）单位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100公斤以上。

第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2. 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20公斤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50-100平方米；

（二）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

（二）就地处置的餐厨垃圾量50公斤以上的；

（三）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

（四）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按经营单位日产餐厨垃圾数量，日产餐厨垃圾20公斤以下的；
2. 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没有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按日产餐厨垃圾20公斤以上的；
2. 未建立相应记录台账，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四条 收运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不执行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限期无法补充改正的；
2. 企业刚运营一周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运营半个月以上的；

（二）收运的餐饮店10个以上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运营一个月以上的；

（二）收运的餐饮店20个以上的；

（三）拒不整改的；

（四）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以致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

第五条 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不执行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限期无法补充改正的；

（二）企业刚运营一周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企业运营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企业运营一个月以上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刚运营一周内的；

（二）收运处置的餐饮店5个以内的；

（三）没有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运营一个月内的；

（二）处置的餐饮店10个以内的；

（三）漏报资料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企业运营一个月以上的；

（二）处置的餐饮店10个以上的；

（三）瞒报、谎报资料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1. 交付餐厨垃圾数量，20公斤以下；
2. 一年内首次违法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交付餐厨垃圾数量，20公斤以上50公斤以下；

（二）一年内再次发生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收运或者处置餐厨垃圾50公斤以上；

（二）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违法行为；

（三）造成环境污染等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约定时间和频次收集；
2. 一年内首次违法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约定时间和频次收集，未规范处置消纳产生严重后果的；
2. 一年内多次发生违法行为被查获的；
3. 未及时清运造成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收运企业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规运输三辆次内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违规运输三辆次以上的；
2. 产生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违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2. 混投数量在10公斤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2. 混投数量在10公斤以上的；
3. 一年内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混投数量在20公斤以上的；

（二）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

（三）产生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一条 处置企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10吨以下的；
2. 发生违规处置行为2日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10吨以上15吨以下的；

（二）发生违规处置行为2日以上5日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15吨以上的；

（二）发生违规处置行为连续5天以上的；

（三）产生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二条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首次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
2.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未造成遗撒泄漏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多次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行为的；

（二）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造成遗撒泄漏的；

（三）具有欺瞒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十三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应依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 暂停运营未报告；
2. 收运、处置企业突发事件，没有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暂停运营未报告，补报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收运、处置企业突发事件，没有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按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七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记录餐厨废弃物总量、产生物数量和去向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记录在2项以内的；

（二）未按规定记录一至七日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记录超过2项的；

（二）未按规定记录超过7日的；

（三）未按规定记录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或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储存的；（四）违法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混入其他垃圾投放或者将非餐厨废弃物作为餐厨废弃物投放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2. 一年内首次有混投行为的，混投废弃物少于0.5立方米。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200平方米的；

（二）产生混投废弃物0.5-1立方米。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足400平方米；
2. 产生混投废弃物1-2立方。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
2. 产生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三）产生混投废弃物2立方米以上的。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限期内未改正的，经营场所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的，经营场所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新设立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申报餐厨废弃物的种类、预测数量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限期内未改正的，经营场所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未改正的，经营场所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将未经隔油过滤的污水直接排入城市公共污水管道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下；
2. 采取了一定的有效保护措施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经营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2. 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的；
3. 造成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交付餐厨垃圾数量50公斤以下的；
2. 未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 交付餐厨垃圾数量50公斤以上的；
2. 造成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收集运输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清运餐厨废弃物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协议规定时间运输，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未按协议规定频次运输，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3.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多次未按协议规定频次运输，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一年内多次被查处，屡教不改的；
3. 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二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实施清运作业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的，可以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范实施清运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等后果的；

（二）一年内2次以上被查处，屡教不改的。

第二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未将不可再食用的废弃动植物油脂与其他餐厨废弃物分别收集运输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混合收集1立方米以下，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混合收集1-3立方米，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混合收集3立方米以上的；
2. 具有环境污染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使用密闭容器、车辆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或者在运输过程中有丢弃、抛撒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2. 虽未密闭运输，没有丢弃、抛撒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两次被查处的；

（二）未密闭运输，有遗撒污染情形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二）未密闭运输，有丢弃抛撒污染严重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未保持行驶记录仪、装卸计量系统正常运行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违法时间在10天内，没有主观故意的，没有造成其他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时间在10-30天内，没有造成其他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两次被查处的；

（二）故意未保持正常运行，逃避检查的；

（三）违法时间在30天以上的。

第二十五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在收集当日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所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二）收集废弃物较多等原因来不及当日运至处置场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二）当日未运至处置场所，具有非法处置情节，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单位的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地的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十八条第七项规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的区、县（市）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没有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情节较轻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 部分台账缺失，对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2. 报送的数据缺失，对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3. 有建立台账、报送的数据证明，但是具有遗失等情形的。

情节较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建立台账、报送的数据具有虚假、隐瞒等严重情形，具有其他违法情节的；
2. 拒不配合检查等较重情节的；

第二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违反处置服务协议拒绝接收收集运输单位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1. 收集运输单位也有过错的；
2. 拒绝接收餐厨废弃物在十车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二）拒绝接收餐厨废弃物在十车以上等数量较多的。

第二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10吨以下的；
2. 一年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
2. 一年内2次以上发生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8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2. 未按规定单日处置量30吨以上的；
3. 具有欺骗、隐瞒、阻挠检查情节，后果严重的。

第二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病媒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1万元以上3元以下罚款：

1. 未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废弃物

10吨以下的；

1. 一年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2. 具有阻挠、隐瞒检查等情节严重的；
3. 一年内2次以上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4. 未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废弃物

10吨以上的。

第三十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10日内，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二）疏忽大意引起的等过失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保持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超过10日，发生严重后果的；

（二）故意行为造成的。

第三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五项规定，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未发生严重后果的；

（二）疏忽大意引起的等过失行为。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罚款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如实记录产品出厂流向，发生严重后果的；

（二）故意行为造成的。

第三十二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未按规定建立处置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应根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六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违反第二十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处置台账并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送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部分台账缺失，对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报送的数据缺失，对工作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有建立台账、报送的数据证明，但是具有遗失

等情形的。

情节较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台账、报送的数据具有虚假、隐瞒等严重情形，具有其他违法情节的；

（二）拒不配合检查等较重情节的。

第三十三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单位的设备停产检修未按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应依据《杭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设备停产检修未按照规定向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报告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情节较轻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及时报告，超过1日以内的；
2. 未报送齐全，非主要内容的；
3. 一年内首次未按规定报告的；
4. 其他没有产生严重后果的行为。

情节较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 未及时报告，超过1日以上的；
2. 未报送主要内容，产生严重后果的；
3. 未报告造成安全事故等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1次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2次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3次的；
2.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第3次及以上；

违法情节严重，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第4次及以上的，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首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2. 发现较早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00元以上60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多次发生该违法行为的；

（二）引发环境污染等严重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60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多次发生该违法行为，并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检查情节的；

（二）引发重大疫情、传染性疾病等情节的；

（三）社会具有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公厕

第一条 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1）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保洁水平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当即改正，未造成污染、损坏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当即改正，污染、损坏轻微且能够恢复原状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当即改正，污染、损坏轻微且无法恢复原状的；
2. 当即改正，污染、损坏面积较大且能够恢复原状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污染面积较大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第二条 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破损、锈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2）公厕内各类卫生设备、设施破损、锈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财产损失的；  
（二）难以恢复原状的;  
 (三）超过责改期限3日未改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财产损失，且难以恢复原状的；  
（二）超过责改期限7日未改正的。

第三条 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粪便或清底除渣，造成粪便满溢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3）未按规定时间清运粪便或清底除渣，造成粪便满溢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规定期间清运、清底，恢复原状，且未造成财产损失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在规定期间清运、清底，造成财产损失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在规定期间清运、清底，造成财产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4）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数量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的，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非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将公厕擅自改为收费公厕的数量为三个以上的；
2. 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的。

第五条 公厕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三）公厕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损失在11000元以下，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元以上1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处以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损失在11000元以上；

（二）造成损失在11000元以下，且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第六条 按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公厕或设置的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单位在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1）按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未设置公厕或设置的公厕不符合规定标准，有关单位在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限期内未新建、扩建、改造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二）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七条 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2）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应建造化粪池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应建造化粪池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应建造化粪池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的；

（二）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八条 原有储粪池公厕有条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在规定期限内未改造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3）原有储粪池公厕有条件改造为化粪池公厕，在规定期限内未改造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应改造化粪池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应改造化粪池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公厕有条件建造化粪池未建造的，应改造化粪池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的；

（二）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九条 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目“给予罚款处罚的，按下列规定执行:（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4）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可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处以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拆除、迁移、占用、封闭、损坏公厕的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二）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第四章 市容

第一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阳台外、窗外、屋顶吊挂有关物品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吊挂有碍市容物品5件以下的，未及时改正，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吊挂有碍市容物品5件以上或吊挂物品未及时改正，或易产生扬尘、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或有安全隐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主要街道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不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规范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1处的，或出现较轻破损、污秽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规范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篷等2处及以上的，或安装不当、发生严重破损导致存在安全隐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刻画、涂写、张贴处数在5处以下的，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刻画、涂写、张贴处数5处以上10处以下的，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刻画、涂写、张贴处数10处以上的，或在历史文化建筑物和古树名木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随地吐痰、便溺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违法的，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当场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当场改正的，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前款第三项或者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污染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未遮盖路标、街牌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或遮盖街牌的，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搭建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或遮盖路标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管理单位未及时处理污损、毁坏的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其中，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改正的，对设置或者管理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出现污染，未及时清洁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出现破损，未及时整修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出现毁坏，未及时拆除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零星污染或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或本年内有2次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或有毒有害废弃物向外洒落的，或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或本年内有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户外设施，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户外设施，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本年内有2次违法行为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户外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本年内有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堆放在一般地区，个人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堆放在一般地区，个人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堆放在街道两侧，个人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单位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堆放在街道两侧，个人堆放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的，单位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完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整洁完好，未造成公共场所环境污染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未保持整洁完好，造成公共场所环境污染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处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流溢，污染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清除、平整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清除、平整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清除、平整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及时清理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及时清理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清理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清理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运、处理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并随意堆放，未清洗作业场地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即时清除，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未及时清运、处理和清洗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堆放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堆放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和食用鸽5只以下且未因饲养活动影响他人的，没收饲养的家禽和食用鸽，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和食用鸽5只以上10只以下且未因饲养活动影响他人的，没收饲养的家禽和食用鸽，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饲养鸡鸭鹅兔等家禽或食用鸽10只以上的，或饲养家畜的，或因饲养活动影响他人的，没收饲养的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违法的，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代为设置，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环境卫生设施未按标准设置但尚未对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的，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环境卫生设施设置后对正常使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无法正常使用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环境卫生设施未设置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影响环卫设施正常使用的，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较大影响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堆放或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堆放或搭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堆放或搭建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影响环卫设施正常使用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较大影响的，对单位处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影响环卫设施正常使用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对环卫设施使用造成较大影响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擅自对建（构）筑物的临街立面进行装修、改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装修、改建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装修、改建面积在10平方米及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装修、改建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未按规划审批要求设置临街建（构）筑物门前屋后分界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30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按规划审批要求选用通透、美观的栅栏、绿篱、花坛(池)、草坪等作为分界的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商品交易市场的举办单位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未保持周围环境整洁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商品交易市场内有2个以下地点存在乱扔垃圾，影响环境卫生整洁情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商品交易市场内有2个以上5个以下地点存在乱扔垃圾，影响环境卫生整洁情形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商品交易市场内有5个以上地点存在乱扔垃圾，影响环境卫生整洁存在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车辆数为1辆以上3辆以下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车辆数为3辆以上5辆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车辆数为5辆以上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10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影响景观灯光正常使用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2处以下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2处以上5处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擅自改变、移动、拆除景观灯光设施5处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环境卫生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但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环境卫生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但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临街建（构）筑物的管理单位或业主未确保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等整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破损、锈蚀1处以上5处以下且没有安全隐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破损、锈蚀5处以上且没有安全隐患的，或有安全隐患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各种专用箱，破损、锈蚀，有安全隐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擅自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未超过2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损害他人权益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强电线路除外）。

违法情节较轻，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1条以上5条以下且没有安全隐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5条以上且没有安全隐患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在道路上空及住宅楼之间设置架空管线产生安全隐患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道路两侧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晾晒衣物，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件数在5件以下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5件以上10件以下的，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吊挂、晾晒或摆放物品10件以上的，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或个人未及时清理在城市道路上施工等所产生余泥、污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污染路面1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污染路面10平方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污染路面20平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保持责任区清洁，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保持责任区清洁，虽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但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保持责任区清洁，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损坏城市绿地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虽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但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保护责任区内绿化设施，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但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虽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但对市容环境影响较大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维护责任区内的市容观瞻，被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产生的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未按规定进行收集、中转或处置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第二次违法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规定，密封、包扎、覆盖不严密，导致泄漏、遗撒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泄漏、遗撒面积或长度在2平方米以下或2米以下的，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泄漏、遗撒面积或长度在2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或2米以上6米以下的，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泄漏、遗撒面积或长度在6平方米以上或6米以上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辆运载液体、散装货物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规定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1车次，但未造成遗撒泄漏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1车次，且遗撒泄漏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2车次以上，但未遗撒泄漏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进行密封、包扎、覆盖2车次以上，且遗撒泄漏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责令其限期清除或拆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长度在10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长度在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的长度在20米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厕所、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车辆冲洗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按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未造成公共场所环境污染后果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公共场所环境污染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未按规定设置封闭围栏或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和材料的……责令其限期清除或拆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堆放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在建设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渣土或材料，堆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施工单位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款“施工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或者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排放污水造成的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排放污水造成的污染面积在4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本年内有二次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排放污水造成的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本年内有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养护作业单位未及时清除绿地内垃圾杂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违法，垃圾杂物堆放时间未超过1日，且能主动改正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影响市容环境、损坏城市绿地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及时清理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清理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清理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处以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乱丢废电池等实行单独收集的特殊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其中，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违法的，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两次及以上违法的，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车辆数为10辆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车辆数为10辆以上20辆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涉及的车辆数为20辆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经批准利用广场等公共场所举办文化、商业等活动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条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造成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造成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按规定保持公共场所整洁，造成污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应依据《浙江省综合治水工作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改正的，根据情节轻重，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随意倾倒或者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4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加工作坊、餐饮服务、废旧物品收集等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渣土及固体废弃物

第一条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2平方米以下，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5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2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2立方米以上的。

（三）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四）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5立方米上以上15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10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危险废物）15立方米以上的。

第二条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个人受纳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一）单位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单位受纳建筑垃圾5立方米上以上10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个人受纳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三）单位受纳建筑垃圾5平方米上以上10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四）单位受纳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受纳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个人受纳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

（三）单位受纳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四）单位受纳建筑垃圾15立方米以上。

第三条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以及第二十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下，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2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个人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三）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10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四）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5平方米上以上1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单位倾倒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15平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

第四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受纳工业、生活、有毒有害垃圾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一）受纳工业、生活、有毒有害垃圾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受纳工业、生活、有毒有害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受纳工业、生活、有毒有害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受纳工业、生活、有毒有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第五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未限期改正的；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未限期改正的；

（二）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第六条 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平方米以上的。

第七条 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1车次；

（二）个人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一）单位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10车次；

（二）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三）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个人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2车次以上；

（二）个人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三）个人丢弃、遗撒建筑垃圾2平方米以上；

（四）单位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10-20车次；

（五）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10立方米，未限期改正的；

（六）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50立方米。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单位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20车次以上；

（二）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未限期改正的；

（三）单位丢弃、遗撒建筑垃圾50立方米以上。

第八条 在非登记公示的处置场地倾倒工程渣土的应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补办手续，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在非登记公示或者非选择的处置场地倾倒工程渣土，或者在处置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处以 2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倾倒工程渣土1车次，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倾倒工程渣土1车次，未限期改正的；

（二）倾倒工程渣土2车次，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倾倒工程渣土2车次以上，未限期改正的；

（二）倾倒工程渣土3车次以上。

第九条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应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补办手续，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建设工地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污染路面面积2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污染路面面积2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污染路面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污染路面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污染路面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污染路面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污染路面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第十条 将工程渣土倾倒到非合法登记公示或非选择的处置场地的应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补办手续，赔偿损失，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在非登记公示或者非选择的处置场地倾倒工程渣土，或者在处置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处以 2000元以上 2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倾倒工程渣土1车次，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倾倒工程渣土1车次，未限期改正的；

（二）倾倒工程渣土2车次，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倾倒工程渣土2车次，未限期改正的；

（二）倾倒工程渣土3车次，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倾倒工程渣土3车次，未限期改正的；

（二）倾倒工程渣土4车次以上。

第十一条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100公斤以下的;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面积在10平方米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具有以下情节之一的，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2次以上不满5次的；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100-500公斤的；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面积在50平方米以内的。  
 违法情节严重，具有以下情节的，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0元罚款：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5次以上；  
 （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在500公斤以上的；  
 （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  
 （四）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群众反映强烈的。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立方以下或10平方以下的，限期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10立方米或10平方米以上，20立方米或20平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20立方米或20平方米以上，100立方米或100平方米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施工单位3次以上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产生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或100平方米以上，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首次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运输处置中未发生遗弃等其它违法行为危害的，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2次以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或运输处置中发生遗撒、遗弃等其它违法行为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单位3次以上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或发生偷倒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应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100立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100到500立方米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遗弃等违法行为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第1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第2次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第3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第4次及以上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1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2次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3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施工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第4次及以上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第1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第2次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第3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或未将方案备案第4次及以上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以及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第1次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第2次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第3次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第4次及以上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消纳工程渣土前，应当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得消纳工程渣土。经登记的消纳场地不得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罚款：

（一）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5平方米上以上10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5平方米上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未经登记消纳工程渣土15平方米以上。

第二十条 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工程渣土消纳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在消纳工程渣土前，应当到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经登记不得消纳工程渣土。经登记的消纳场地不得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予以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罚款：

（一）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5平方米上以上10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5平方米上以上10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限期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单位有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未限期改正的；

（二）经登记的消纳场地将工程渣土与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合倾倒15平方米以上。

第二十一条 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千元以上5千元罚款：

（一）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1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二）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1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三）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第1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2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二）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2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三）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第2次的（未倾倒以及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1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二）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1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三）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第1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四）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2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五）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2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六）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第2次的（未倾倒到合法登记的场地）。

（七）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3次及以上的；

（八）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第3次及以上的；

（九）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第3次及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产生建设工程渣土的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处置手续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持续时间3天内的，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持续时间3天以上6天以下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持续时间6天以上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第1次、限期未改正的；或者消纳10方以下的，处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一年内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第2次的，或者消纳10方至50方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从事渣土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未将工程渣土消纳到经合法登记的场地第3次及以上，或者消纳50方以上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对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无准运证、伪造准运证运输工程渣土的或者运输工程渣土与准运证要求不符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借、转让、涂改准运证的，处以二千元罚款。对上述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还可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并要求其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处理完毕后，发还运输工具。”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第1次的，没有产生污染路面等后果的，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第2次，或者首次违法行为产生污染路面后果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准运证的运输车辆（船）未实行密闭化运输第3次及以上的，具有严重污染后果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生活垃圾

第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应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不足3次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同时不履行多项义务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五）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二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应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不足5次的；  
 （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2立方米以上不足10立方米，单位未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不足50立方米；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5次以上不足7次的；  
 （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不足30立方米，单位未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立方米；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造成社会影响的；  
 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7次以上；  
 （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30立方米，单位未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100立方米以上；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社会影响大的；  
 （四）社会危害程度高、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

第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车辆、船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不足3辆（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3辆（艘）以上不足5辆（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船舶5辆（艘）以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应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

（二）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不足10立方米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市容环境污染面积10平方米以上；

（二）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三）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六）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应依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二）未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生活垃圾量超过100吨的；

（三）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

（五）违规处理生活垃圾并牟取利益的；

（六）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七）造成环境污染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第六条 随意堆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依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大件垃圾占地面积不足2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大件垃圾占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不足1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大件垃圾占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依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将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建筑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不足半桶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建筑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半桶以上不足2桶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建筑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2桶以上的，对个人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绿化园林养护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依据《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将绿化园林养护产生的枝条、树叶、枯树等绿化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投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绿化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不足半桶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绿化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半桶以上不足2桶的，处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绿化垃圾投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2桶以上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照明

第一条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过度照明超过一小时的；
2. 逾期三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过度照明超过两小时的；
2. 逾期五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过度照明超过三小时的；
2. 未在七日内整改的。

第二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的；
2. 虽未及时改正，涂污，刻画面积小于1平方米且无负面内容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涂污，刻画面积小于2平方米且无负面内容的；

（二）超过责改期限3日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之一，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涂污，刻画面积超过2平方米且无负面内容的；
2. 超过责改期限7日未改正的。

第三条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的；
2. 植树，设置物体数量为1，造成影响不大的；
3. 挖坑取土面积小于1平方米，造成影响不大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1. 植树，设置物体数量超过1，造成较大影响的；
2. 挖坑取土面积超过1平方米，造成较大影响的；
3. 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

渣、废液的。

违法情节严重，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造成较大影响，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的；

（二）张贴，悬挂，设置宣传物面积小于1平方米且无负面内容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小于2平方

米且无负面内容的；

1. 超过责改期限3日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面积超过2平方米且无

负面内容的；

1. 超过责改期限7日未改正的。

第五条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的；
2. 接用电源时间少于一小时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处500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超过整改时间3日的；
2. 接用电源时间超过一小时，少于二小时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之一，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超过整改时间7日的；
2. 接用电源时间超过二小时的。

第六条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超过整改时间三日，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超过整改时间7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应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及时改正，造成影响不大，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超过整改时间三日，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超过整改时间7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疏于网络安全管理致使照明设施被非法利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照明设施的日常养护单位疏于网络安全管理，导致城市照明设施被非法利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被非法入侵的；
2. 逾期三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被数据篡改的；
2. 逾期五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之一，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被非法利用的；
2. 逾期七日内未整改的。

第九条 未按要求启闭城市非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启闭城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已制定启闭方案，虽已批准，未及时公布的；
2. 逾期三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启闭方案，未及时批准的；
2. 五日内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之一，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制定启闭方案的；
2. 七日内未改正的。

第十条 西湖景区等未按要求启闭城市表演类型照明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启闭城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下列情形之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已制定启闭方案，虽已批准，未及时公布的；
2. 逾期三日内未整改的。

违法情节较重，下列情形之一，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制定启闭方案，未及时批准的；
2. 五日内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下列情形之一，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未制定启闭方案的；
2. 七日内未改正的。

第十一条 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功能照明设施有上射光线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三日内未整改，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七日内整改，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上射光线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城市黑天空保护区内设置景观照明设施，或者设置的功能照明设施有上射光线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在三日内整改，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七日内整改，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西湖风景名胜区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在三日内整改，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五日内整改，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在七日内整改，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主要河流沿线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在三日内整改，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五日内整改，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未在七日内整改，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繁华商业街、特色商业街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特色街、商业街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特色街、商业街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特色街、商业街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特色街、商业街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特色街、商业街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城市主干路等两侧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城市出入口沿线高层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大型桥梁等市政设施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城市标志性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历史纪念意义建筑物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其他区域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本办法第四十二条对已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其他区域未按要求设置景观照明的行政处罚，未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应按照《杭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第十条抄送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违法情节轻微，其他区域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80%以上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其他区域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50%以上8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其他区域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上5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其他区域完成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20%以下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新建架空管线超过20米不足50米的；
2. 新建架空管线不足20米，横跨道路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新建架空管线超过50米不足100米的；
2. 新建架空管线20米以上，不足50，横跨道路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架空管线超过100米不足150米的；

（二）新建架空管线50米以上，不足100米，横跨道路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架空管线超过150米以上的；

（二）新建架空管线100米以上，不足150米，横跨道路的。

第二十三条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超过整改期限三日未整改，且在七日内整改完成，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超过整改期限七日未整改，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建筑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文化、体育等公共建筑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应依据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 建设工程造价20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上不足1%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20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上不足0.5%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下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下的。

第二十五条 航站楼、火车站、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等交通场站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上不足1%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上不足0.5%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下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下的。

第二十六条 用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广场和公园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按规定配置，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上不足1%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上不足0.5%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工程造价二十亿元以内的，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投资金额在本项目建设工程造价的0.5%以下的；

（二）建设工程造价超过二十亿元的，超出部分的配置投资金额在超出部分建设工程造价0.2%以下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应依据 《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艺术品配置完成后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报送，逾期15天内完成报送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在艺术品配置完成后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内未报送，逾期15天未完成报送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章 生态环境

第一条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排放、倾倒量10立方米以下的；

（二）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及时消除污染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排放、倾倒量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的；

（二）限期内采取治理措施但未能及时消除污染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排放、倾倒量20立方米以上的；

（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的；

（三）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

第二条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过火面积不足5平方米的；

（二）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外进行焚烧。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过火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二）在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进行焚烧的。

第三条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小型餐饮业单位（1≤基准灶头<3）的；

（二）排放油烟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不足2倍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中型餐饮业单位（3≤基准灶头<6）的；

（二）排放油烟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倍以上不足5倍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大型餐饮业单位（基准灶头≥6）的；

（二）排放油烟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倍以上。

第四条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小型餐饮业单位（1≤基准灶头<3）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中型餐饮业单位（3≤基准灶头<6）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大型餐饮业单位（基准灶头≥6）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

（三）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第五条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面积不足5平方米；

（二）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占用面积5平方以上不足20平方米；

（二）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元的罚款：

（一）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三）一年内发现相同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第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1、2类声环境功能区22时至24时施工，且噪声未超标或超标不足5分贝的；  
 （二）在3、4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且噪声未超标或超标不足10分贝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1、2类声环境功能区22时至24时施工，且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不足10分贝的；  
 （二）在1、2类声环境功能区24时至次日6时施工，且噪声未超标或超标不足5分贝的；  
 （三）在3、4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且噪声超标10分贝以上不足20分贝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1、2类声环境功能区22时至24时施工，且噪声超标10分贝以上的；  
 （二）在1、2类声环境功能区24时至次日6时施工，且噪声超标5分贝以上的；  
 （三）在3、4类声环境功能区施工，且噪声超标20分贝以上的。

第七条 文化娱乐场所等商业经营活动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昼间或夜间0点前超标不足10分贝的；

（二）夜间0点后超标不足5分贝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昼间或夜间0点前超标10分贝以上不足25分贝的；

（二）夜间0点后超标5分贝以上不足20分贝的；

（三）特别禁噪期间超标不足5分贝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昼间或夜间0点前超标25分贝以上的；

（二）夜间0点后超标20分贝以上的；

（三）特别禁噪期间超标5分贝以上的。

第八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噪声设备的应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高噪声设备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昼间作业的；

（二）使用高噪声设备数量不足2台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一年内有两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

（二）使用高噪声设备数量2台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

（四）在特别禁噪期间使用，但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全天以及星期一至星期五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时至次日八时进行作业的；

（二）拒不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

第九条 未按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或者未按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应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对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进行夜间施工、未按照规定向附近居民公告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载明的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防范措施等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前三日向附近居民公告的；

（二）超出作业时间不足1小时。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附近居民公告的；

（二）超出作业时间1小时以上不足5小时的；

（三）超出作业时间拒不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出作业时间5小时以上；

（二）拒不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和不良后果的。

第十条 未遵守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应依据《杭州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遵守市或县（市）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时期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年内第一次发生的，处三万元的罚款；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一）在禁止夜间施工作业时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  
 （二）未遵守市政府《通告》规定，在考点周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裸露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

（二）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范围不足50%的；

（三）已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但明显无效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裸露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足500平方米的；

（二）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范围50%以上不足80%的；

（三）已设置防尘降尘设备，但未正常开启使用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裸露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二）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范围80%以上的；

（三）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也未设置相关设施设备。

第九章 市政道路

第一条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的，应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占用、修筑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占用、修筑面积在2㎡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占用、修筑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占用、修筑面积在20㎡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应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挖掘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挖掘面积在1㎡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挖掘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挖掘面积在20㎡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车辆载物拖刮路面，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应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拖刮长度或者履带车、铁轮车通行长度在10m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拖刮长度或者履带车、铁轮车通行长度在10m以上20m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拖刮长度或者履带车、铁轮车通行长度在20m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超重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应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车货总质量未超过道路（含桥梁）荷载限值20%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车货总质量超过道路（含桥梁）荷载限值50%以下的，超限率在20%（含）-30%之间的，处以一千元罚款；超限率在30%（含）-40%之间的，处以三千元罚款；超限率在40%（含）-50%之间的，处以六千元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道路（含桥梁）荷载限值超限率50%（含）-75%之间的，处以一万元罚款；超限率在75%（含）-100%的，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车货总质量超过道路（含桥梁）荷载限值100%的，严重影响安全，处以二万元罚款。

第五条 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应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废弃物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废弃物面积1㎡以上10㎡以下的，腐蚀性物质损害道路面积2㎡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废弃物面积10㎡以上50㎡以下的，腐蚀性物质损害道路面积2㎡以上5㎡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排放污水或倾倒垃圾、废弃物面积50㎡以上的，腐蚀性物质损害道路面积5㎡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可能损坏道路的各种作业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作业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作业面积在1㎡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作业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作业面积在20㎡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偷盗、收购、挪动、损毁管线和窨井盖等道路附属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造成的损失在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的损失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的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应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设置明显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不设置安全防围设施施工现场面积 在20㎡以下的或不设置明显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上2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现场面积 在20㎡以上50㎡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不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现场面积 在50㎡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安全，未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之内。

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上5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至5日。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5米以上10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5日至15日。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10米以上；

（二）扩大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三）延长时间15日以上。

第十条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应根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安全，未造成损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之内。

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2米以上5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2日至5日。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5米以上10米以下；

（二）扩大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

（三）延长时间5日至15日。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改变位置距离批准位置10米以上；

（二）扩大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

（三）延长时间15日以上。

第十一条 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设置明显标志施工现场面积 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未影响道路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不设置安全防围设施的工现场面积在20㎡以下的或不设明显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上2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现场面积 在20㎡以上50㎡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不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的施工现场面积 在50㎡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应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的，由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面积在2㎡以上10㎡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面积在20㎡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占用面积在2㎡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占用面积在2㎡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占用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占用面积在20㎡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设施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挖掘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挖掘面积在1㎡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挖掘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挖掘面积在20㎡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直接在车行道、人行道上搅拌水泥沙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作业面积在1㎡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作业面积在1㎡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作业面积在10㎡以上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擅自修筑或封闭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五）擅自修筑或封堵道路出入口或在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接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接坡长度在0.5m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接坡长度在0.5m以上1m以下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接坡长度在1m以上5m以下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接坡长度在5m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在道路、桥涵上通行履带车和其他对道路、桥涵有直接损害的车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通行长度10m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通行长度在10m以上20m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通行长度在20m以上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设置两个以下停车泊位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设置两个至五个停车泊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设置五个以上停车泊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人行道上道路停车泊位的，按照《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七）移动或毁损路名牌等道路附属设施”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属于城市次干路、支路道路附属设施，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属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道路附属设施，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应根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违法且违法情节轻微，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下，当事人能按要求及时改正，且未影响道路通行安全，未造成损失的，不予行政处罚。二次以上违法的，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的施工现场面积在10㎡以下的或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5㎡以上10㎡以下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10㎡以上20㎡以下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施工现场面积在20㎡以上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第一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应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未使用载货（运输）工具的，第一次到第三次，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第四次及以上，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自行车、电动车、手推车、三轮车（含人力、电动）等类似简便载货（运输）工具的，第一次到第三次，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四次及以上，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轿车、货车、皮卡车、面包车等类似载货（运输）工具的，第一次到第三次，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四次及以上，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无需办理相关证件的露天KTV、户外摄影等服务提供类无照经营行为，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使用载货（运输）工具”是指在从事销售时充分利用了该工具的空间、运动性能等特征，仅使用工具运输货物，在销售时未使用载货（运输）工具的，按未使用载货（运输）工具处。

后次违法情形与前次不同的，根据后次违法情形裁量基准确定的情节所对应罚款幅度的中间值以上处罚。

第十一章 排水

第一条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排水户为个体工商户的；
2. 排放污水时间在30天以内的；
3. 在限期内完成治理并补办排水证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 排水户为企事业单位的；
2. 排放污水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3. 在限期内未完成治理并补办排水证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2. 持续排水时间在180天以上的；
3. 违规排水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二条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排水户为个体工商户的；
2. 排污持续时间在30天以内的；
3.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当事人为企事业单位的；
2. 排污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三）未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决定是否向社会予以通报：

1.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2. 持续排水时间在180天以上的；
3. 违规排水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三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1. 混接时间在30天之内的；
2. 未对排水设施、河道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混接时间在30天以上的；
2. 对排水设施、河道等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四条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非主观故意的；
2. 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主观故意的；
2. 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以上的。

第五条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主观故意的；

（二）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主观故意的；

（二）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以上的。

第六条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内的；
2. 倾倒方量在20立方米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设施无法正常运行时间持续6小时以上的；

（二）倾倒方量在20立方米以上的。

第七条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污泥来源本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

（二）倾倒方量在50立方米以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污泥来源本区县市行政区域外的；

1. 倾倒方量在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倾倒方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应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持续时间在30天之内的；

（二）对河道等公共区域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持续时间在30天以上的；

（二）对河道等公共区域造成严重影响的。

第九条 将垃圾、粪便、废土等污水废物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垃圾、粪便、废土等污水废物倒入、扫入雨水口、检查井内；”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当事人为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的；
2. 未对雨水井、检查井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当事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的。
2. 对雨水井、检查井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

第十条 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损坏、移动井盖、井座；”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损坏、移动井盖、井座三处（含）以下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移动井盖、井座四处以上六处（含）以下的，可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四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损坏、移动井盖、井座七处以上的，可处以一千四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将泥沙、水泥浆排入雨水污水管（沟）内；”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 排放泥沙水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小时内；
3. 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4. 未对雨水污水管（沟）造成危害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排放水泥浆的；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小时以上；
3. 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4. 对雨水污水管（沟）造成危害的。
5. 广告招牌

第一条 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设置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1项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上不足9平方米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2项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9平方米以上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3项（含3项）以上的。

第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未标明许可文件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处以罚款2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三条 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规定备案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设置其他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不符合设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不足3日的；

（三）违法所得不足5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上不足9平方米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3日以上不足7日的；

（三）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9平方米以上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7日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第四条 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不足3日的；

（三）违法所得不足5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10平方米以上不足18平方米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3日以上不足7日的；

（三）违法所得500元以上不足2000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广告面积18平方米以上的；

（二）广告设置时间7日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四）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第五条 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未按规定备案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设置其他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其中不符合设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罚款500元，对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8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六条 未在规定期限发布商业广告且拒不发布公益宣传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广告又拒不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发布公益宣传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0元，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七条 未按时拆除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按时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按时拆除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0元，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八条 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进行整修或者拆除的，或者遇暴雨（雪）、台风、大风等灾害性天气未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证件。”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拆除的；

（二）未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吊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行政许可证件。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二）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三）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未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的或未按照规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安全检测报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以上（含3次）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第十条 户外广告设施破损未及时修复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出现破损、倾斜、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未及时修复、更新的，责令限期修复、更新；逾期不修复、更新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罚款5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一条 未提交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监理报告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提交施工监理报告或者安全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二条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指示牌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在城市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30平方米以下的；

（三）或者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50平方米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30平方米以上；

（二）或者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50平方米以上的；

（三）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位置、情形设置的。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未经批准设置招牌和指示牌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0元，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清除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四条 单位招牌或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修复、更新，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单位招牌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200元，单位罚款5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五条 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修复、更新，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单位招牌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1项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2平方米以上不足9平方米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2项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增加广告面积9平方米以上的；

（二）存在未按时间、地点、形式、内容设置3项（含3项）以上的；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修复、更新，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单位招牌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0元，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陈旧、破损，未及时修复、更新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修复、更新，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户外广告到期后未及时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清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予以强制拆除。单位招牌和指示牌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亮功能不完整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罚款2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八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应自批准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逾期不发布的，由广告经营者登设公益广告，登设公益广告的费用由广告经营者承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广告内容的发布又不登设公益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罚款500元，对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十九条 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违反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可予以强制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罚款2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条 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本市市区人行天桥、立交桥、高架桥、道路两侧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禁止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及过街横幅户外广告。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有关宣传物品。”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罚款50元，对单位罚款2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个人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或其附属设施或公共广告栏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除、遮盖或损坏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及其附属设施和公共广告栏。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对个人罚款200元，对单位罚款5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或有效期满后不清除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开业庆典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的，应当经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有效期满后应立即清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有效期满后不清除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0元，单位罚款1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三条 在市区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等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本市市区人行天桥、立交桥、高架桥、道路两侧等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禁止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及过街横幅户外广告。违反规定的，由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有关宣传物品。”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个人罚款50元，单位罚款2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四条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但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在城市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30平方米以下的；

（三）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50平方米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30平方米以上；

（二）在非主要街道、重点区域范围内设置50平方米以上的；

（三）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位置、情形设置的。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四款“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罚款1000元，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罚款2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含2次）的。

第二十六条 关于上述条款的一般违法情节，参照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情节较重的区间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三章 供水节水

第一条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水质综合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影响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水质综合合格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影响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管网的压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未能满足城市直接供水建筑层数的最小服务水头，影响居民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第三条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一）影响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一）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千元至1万元的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三）擅自停止供水后，拒不采取应急供水措施，造成居民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的。

第四条 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按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履行检修、清洗、消毒义务不符合规定要求，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因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组织抢修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一）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造成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组织抢修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三）拒不履行检修、清洗、消毒义务的；

（四）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拒不组织连续抢修的；

（五）抢修同时未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造成居民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的。

第五条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一）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已按期按要求补办审批手续，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自行拆除供水工程，恢复原状，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尚可采取补救措施：已按期按要求补办审批手续，危害后果一般的；

（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尚可采取补救措施：逾期补办审批手续，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拒不补办审批手续的；

（二）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六条 盗用公共供水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盗用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补交公共供水水费，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盗用供水用于生活，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下，且在限期内补交水费完毕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一）盗用供水用于生活，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下，但逾期未补交水费的；

（二）盗用供水用于生产经营，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下，且在限期内补交水费完毕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盗用供水用于生产经营，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下，但逾期未补交水费的；

（二）盗窃数额在1000元以上的。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的数额，按照下列方法认定：盗窃数量能够查实的，按照查实的数量计算盗窃数额；盗窃数量无法查实的，以盗窃前六个月月均正常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盗窃前正常使用不足六个月的，按照正常使用期间的月均用量减去盗窃后计量仪表显示的月均用量推算盗窃数额。

第七条 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擅自转供公共供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转供用水用于生活，转供用户数未超过5户，且及时改正的，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一）转供用水用于生活，转供用户数超过5户以上，但及时改正的；

（二）转供用水用于生产经营，转供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及时改正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转供用水用于生产经营，转供时间超过1个月以上的；

（二）逾期未改正的。

第八条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国有企业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一）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二）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造成一般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

（二）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第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行为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和第二款行为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符合受理用水审批情形，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500元至6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符合受理用水审批情形，并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元至8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符合受理用水审批情形，但逾期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二）符合受理用水审批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不符合受理用水审批情形的。

盗用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适用本章第六条追究违

法责任。

第十条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行为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五）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责令其改正，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在责令改正后停止阻挠和干扰行为的，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实施拒绝配合等非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实施辱骂、恐吓、威胁、故意伤害等违法行为的。

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等行为的应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过失造成违法状态，但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故意实施违法行为或弄虚作假，但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至1.5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5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拒不改正的。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等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案发前或限期内已验收合格，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三条 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情节轻微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情节轻微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在限期内改正的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在限期内改正的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但未减轻危害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情节轻微（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逾期改正的，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适用本章第二十三条追究违法责任。

第十四条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和用户用水设施的供水管道上直接接泵抽水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接泵抽水用于生活，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接泵抽水用于生产经营，且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五条 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款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使用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启用未经验收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使用时间在1年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六条 经水量平衡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经水量平衡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未及时采取措施整治改进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虽逾期采取改进措施，但经水量平衡复测后符合节水要求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采取改进措施，且经水量平衡复测后仍不符合节水要求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处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将高价值用水类别变更用作低价值用水类别，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将低价值用水类别变更用作高价值用水类别，水费补偿费用在1000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将低价值用水类别变更用作高价值用水类别，水费补偿费用在1000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同时予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一）对未经验收合格或未经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用户用水设施正式通水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涉及用户用水设施数量在30个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涉及用户用水设施数量在30个至70个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000元至7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涉及用户用水设施数量在70个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九条 未按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同时予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或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供水企业有前款第（二）、（三）、（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因灾害或者紧急事故造成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组织抢修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及时抢修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

（三）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一）因供水工程施工或者供水设施检修等原因造成的供水设施发生故障，组织抢修时间超过规定时间，但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及时抢修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000元至1万元的；

（三）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情节一般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

（一）未及时抢修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及时抢修造成损失的，经济损失在1万元以上的；

（三）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拒不组织连续抢修的；

（四）抢修同时未采取必要的应急供水措施，造成居民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的；

（五）在抢修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卫生措施，情节严重的。

第二十条 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同时予以警告，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给用户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五）向违法建设项目供水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违法建设项目已在案发前采取措施改正或拆除，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供水时间在1个月以内，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法情节较重，供水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影响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拒不改正的。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或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而将主体工程项目投入使用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一）虽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但主体工程项目经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配套节约用水设施案发前或限期内已验收合格，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配套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城市公共建筑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配套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投资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的，经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其他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建设配套节约用水设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配套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输水管材和设备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损坏公共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损坏公共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适用本章第十三条裁量基准）。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技术标准、规范、保护措施施工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事故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改装、迁移或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擅自改装公共供水设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擅自迁移公共供水设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公共供水设施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 将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及设备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作直接连接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5000元至2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等事故的，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应依据《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漏水量月累计在1吨以下的，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违法情节较重，漏水量月累计在1吨至10吨的，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违法情节严重，漏水量月累计在10吨以上的，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等行为的应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的：情节较轻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一）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的：情节一般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一）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投资额无法查实，工程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的：情节严重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生浪费用水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工程施工中发生浪费用水行为，经指出拒不改正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逾期10天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逾期30天以上仍未改正；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条 工业用水单位未按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收利用等措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工业用水单位未按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收利用等措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车辆清洗站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车辆清洗站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经营洗浴、游泳等耗水量大的单位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经营洗浴、游泳等耗水量大的单位用户未安装、使用节约用水设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2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违法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6000元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4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一）违法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十四章 停车场库

第一条 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的，对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未实现在线电子统一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对专用停车场未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的，对专用停车场未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的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未同步配建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或未接入全市停车信息统一平台的，或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不具备智慧化管理功能，或未实现在线电子统一支付、现金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轻微，属于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个）的，对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较轻，属于中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1-300个）的，对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较重，属于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301-500个）的，对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属于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0个）的，对公共停车场和公共建筑配建的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停止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下的；

（三）属于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个）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三）属于中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1-300个）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持续时间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三）属于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301-500个）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持续时间30日以上的；

（三）属于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0个）的。

第三条 公共停车场未提供24小时停车服务的，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的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或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场未提供24小时停车服务，或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以任何形式确定给特定单位或个人固定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属收费公共停车场、收费停车泊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对收费公共停车场、收费停车泊位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1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收费公共停车场、收费停车泊位的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上的。

第四条 公共停车场未向停车信息统一平台实时在线传输或更新停车数据的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场未向停车信息统一平台实时在线传输或更新停车数据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其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持续时间5日以下的;

（二）属于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个）的。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持续时间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二）属于中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1-300个）的。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持续时间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二）属于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301-500个）的。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续时间30日以上的;

（二）属于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0个）的。

第五条 未按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应根据《杭州市机动车停车场（库）建设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停车场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发现的，对公共建筑配建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500元以上125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对公共建筑配建专用停车场的所有人或其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12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下的；

（三）属于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个）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持续时间5日以上10日以下的；

（三）属于中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1-300个）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持续时间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三）属于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301-500个）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公共停车场所有人或所有人委托的停车服务经营管理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持续时间30日以上的；

（三）属于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0个）的。

备注：《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5.2.1将机动车停车场按规模分为特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0个）、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301-500个）、大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1-300个）、小型停车场（停车位数量≤50个）。

第十五章 绿化

第一条 擅自修剪树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修剪树木不满5株的，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修剪树木不满10株的，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修剪树木10株以上不满20株的，处以树木价值3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修剪树木20株以上的，处以树木价值4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擅自迁移树木（非古树名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迁移树木不满3株的，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迁移树木不满5株的，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迁移树木5株以上不满10株的，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迁移树木10株以上的，处以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取土、堆物、倾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等危及树木生长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树木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树木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严重影响树木生长或者导致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影响树木生长或者未导致树木死亡的，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严重影响树木生长或者导致树木死亡的，参照本章第五条执行。

第四条 砍伐或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砍伐或者擅自修剪、迁移、以其他方式损害古树名木或致古树名木死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单株古树名木，迁移古树名木不满3株，或者修剪古树名木不满5株的，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砍伐古树名木不满3株，迁移古树名木不满5株，或者修剪古树名木不满10株的，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古树名木不满5株，迁移古树名木不满10株的，或者修剪古树名木不满20株的，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砍伐古树名木5株以上，迁移古树名木10株以上，或者修剪古树名木20株以上的，处以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擅自砍伐树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单株树木的，处以树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砍伐树木不满3株的，处以树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处以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树木不满5株的，处以树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砍伐树木5株以上的，处以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含）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受影响株数为2株以下的，罚款50元以上100元以下。

违法情节较重，受影响株数为2株以上的，罚款100元以上200元以下。

第七条 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面积为2平方米以下，或长度为2米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面积为2平方米以上5平方以下，或长度为2米以上5米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损坏草坪、花坛或绿篱，面积5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为5米以上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停放小型车辆的；

（二）占用（破坏）绿地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停放中型车辆的；

（二）占用（破坏）绿地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停放大型车辆的；

（二）占用（破坏）绿地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第九条 擅自挖掘城市绿地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挖掘绿地2平方米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挖掘绿地2平方米以上5平方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挖掘绿地5平方米以上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破坏城市绿化2平方米以下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破坏城市绿化2平方米以上5平方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破坏城市绿化5平方米以上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所占绿地面积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可恢复原状，且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用5000元（含）以下的，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1 倍的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可恢复原状，且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用在5000元以上10000元（含）以下，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2 倍的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可恢复原状，且应缴城市绿化补偿费用在10000元以上的或不能恢复绿地原状的，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绿化补偿费3 倍的罚款。

第十二条 未经许可在公园内举办一般性公众活动的应依据《杭州市公园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公园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未按规定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公众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一年内首次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活动规模不足50人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活动规模50人以上不足100人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活动规模100人以上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未按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养护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绿地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一年内首次被处罚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的，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一年内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章 犬类

第一条 单位擅自养犬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捕杀犬只，对单位养犬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养犬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养准养犬1条或2条的；

（二）擅养禁养犬1条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7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养准养犬3条以上的；

（二）擅养禁养犬2条以上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10000元罚款：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有擅自养犬伤人的；

（三）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二条 个人擅自养犬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养犬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没收或者捕杀犬只，对单位养犬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养犬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养准养犬1条或2条的；

（二）擅养禁养犬1条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养准养犬3条以上的；

（二）擅养禁养犬2条以上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罚款：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有擅自养犬伤人的；

（三）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三条 养犬伤人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六条“犬只伤人或致人患病的，养犬人应当将被伤者送至卫生防疫部门诊治，依法负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并由犬类主管部门捕杀或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对养犬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1. 犬只伤人，未造成受害人轻微伤及以上后果的；

（二）养犬人积极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三）主动配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二）未主动配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罚款：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四条 养犬致人患病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六条“犬只伤人或致人患病的，养犬人应当将被伤者送至卫生防疫部门诊治，依法负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并由犬类主管部门捕杀或没收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对养犬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养犬人积极赔偿，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二）主动配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受害人谅解的；

（二）未主动配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0元罚款：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五条 携犬出户未系挂统一犬牌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二）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1条出户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出户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未系挂统一犬牌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六条 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二）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1条出户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出户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未束犬链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七条 携犬出户未由成年人牵领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二）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1条出户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出户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未由成年人牵领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八条 携带大型犬出户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二）违反规定携犬出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未造成其他人身伤害的；

（三）未造成重大舆情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造成其他人身伤害的；

（三）造成重大舆情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九条 携犬进入公共场所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

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一）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进入公共场所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1条进入公共场所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进入公共场所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进入公共场所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进入公共场所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条 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一）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1-60厘米）1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一条 不按规定时间携犬出户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一）携犬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1条或2条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1条出户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小型犬（身高在40厘米以下的犬类）3条以上出户的；

（二）携带中型犬（身高在40-60厘米）2条以上出户的。

携带大型犬（身高在60厘米以上的犬）出户不按规定时间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执行。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未立即清除犬在重点限养区户外排泄的粪便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七）重点限养区内，养犬人对犬在户外排泄粪便未及时清除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污染三处及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4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罚款：

（一）犬只在户外排泄粪便污染三处以上的；

（二）造成其他人身伤害的或与舆情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四）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三条 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五）不按期注册验审，或者私自繁衍犬只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超过期限2个月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超过期限2个月（含）至6个月的，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超过期限6个月（含）至12个月（含）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不按期为犬注册验审的，超过期限12个月以上(含)的；

（二）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三）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四条 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四）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超过期限2个月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超过期限2个月（含）至6个月的，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超过期限6个月（含）至12个月（含）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不按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的，超过期限12个月以上的；

（二）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三）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致人患病的；

（四）群众投诉举报较多，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六）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五条 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三）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经教育不改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被投诉1次或2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被投诉3次或4次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养犬侵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被投诉5次及以上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群众投诉举报6次及以上的；

（三）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六条 私自繁衍犬只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五）不按期注册验审，或者私自繁衍犬只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私自繁衍犬只一条或两条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私自繁衍犬只两条以上五条以下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私自繁衍犬只五条以上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私自繁衍犬只6条及以上的；

（三）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七条 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六）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含）至4个月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4个月（含）至6个月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6个月以上的，处以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宰杀犬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6个月以上的；

（三）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八条 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六）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含）至4个月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4个月（含）至6个月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6个月以上的，处以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犬只死亡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6个月以上的；

（三）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第十九条 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依据《杭州市限制养犬规定》第十八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犬类主管部门暂扣犬只，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六）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的，对养犬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轻微，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以下的，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轻，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2个月（含）至4个月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4个月（含）至6个月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6个月以上的，处以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犬只，吊销《养犬许可证》：

（一）一年内被处罚3次及以上的；

（二）犬只失踪不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6个月以上的；

（三）被媒体曝光引起重大舆情的；

（四）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和不良后果的；

（五）具有妨碍、逃避、抗拒执法检查等情形。

1. 河道
2. 对施工单位未按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的

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恢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恢复河道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组织修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修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修复河道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对施工单位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恢复城市河道原状，或者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修复受损城市河道，未对淤积河道组织清淤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组织河道清淤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河道清淤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组织河道清淤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或者未在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将施工保护方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条 对在城市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外二十米内实施危及城市河道安全建设项目未将施工保护方案备案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制定施工保护方案，或者未在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将施工保护方案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条 对损毁或擅自遮挡、拆除、移动、改动城市河道附属设施，损毁通讯、照明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损毁或者擅自遮挡、拆除、移动、改动城市河道附属设施，损毁通讯、照明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未能恢复原状或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处1500元以上

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和防汛、水文水质监测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损毁水工程设施或者防汛、水文水质监测设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2万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对擅自从城市河道内抽取生产经营用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擅自从城市河道内抽取生产经营用水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取水能力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水能力在每小时100立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对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或倾倒污水等其他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洗刷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倾倒污水等危害城市河道水体行为，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发现该违法次数3次以下的，对个人处2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现该违法次数3次以上6次以下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年内发现该违法次数6次及以上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对在城市河道内洗涤、洗澡，或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在城市河道内洗涤、洗澡，或者在禁止水域游泳、垂钓，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在禁止水域内非法捕捞水生动物的，没收捕获物和捕捞工具，处五十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非法捕捞水生动物2公斤以下或价值100元以下，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水生动物2公斤以上5公斤或价值500元以下，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非法捕捞水生动物5公斤以上或价值500元以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在沿河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设施或者建（构）筑物上悬挂、晾晒有碍景观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等禁止停泊区域内抛锚停船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在涵闸闸口、泵站进出水口等禁止停泊区域内抛锚停船，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非法停泊次数3次以下或违法停泊船次3艘以下，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非法停泊次数3次以上或违法停泊船次3艘以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对设置拦河渔具，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设置拦河渔具，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住宿等活动，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侵占河道水域投影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河道水域投影面积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侵占河道水域投影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沉置船舶，或实施其他妨碍城市河道防汛排涝功能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九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沉置船舶，或者实施其他妨碍城市河道防汛排涝功能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修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复河道的费用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复河道的费用在2万元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对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河道建设和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赔偿损失，并可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八）实施爆破、采砂、采石、取土、钻探、打桩、打井、挖筑鱼塘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行为的，对非经营性行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对非经营性行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基本消除危害后果的，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危害后果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对非经营性行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性行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对擅自在城市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在道路、桥涵、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恢复河道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恢复河道的费用在2000以上5000以下的，处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 2 次以上（含 2 次）；

（二）恢复河道的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违法行为；

（四）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七条 对挖掘河道设施工程完工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发现，未回填夯实投影面积1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不予行政处罚。

未回填夯实投影面积5平方米以下，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未回填夯实投影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回填夯实投影面积10平方米以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发现，现场堆放物品或临时设备占用的区域面积2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不予行政处罚。

现场堆放物品或临时设备占用的区域面积5平方米以下，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现场堆放物品或临时设备占用的区域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现场堆放物品或临时设备占用的区域面积10平方米以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对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首次发现，擅自占用、挖掘河道设施2平方米以下，且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未影响通行安全，非汛期的，不予行政处罚。

占用河道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河道设施面积3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占用河道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河道设施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河道设施面积2平方米以上8平方米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挖掘河道设施面积8平方米以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在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废料、泥浆水等废弃物。”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废弃物在5立方米或污染水体面积2平方米以下，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在5立方米或污染水体面积2平方米以上，20立方米或污染水体面积8平方米以下，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废弃物在20立方米或污染水体面积8平方米以上的，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向河道排放污水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限期封堵排水口。逾期不封堵的，采取强制封堵措施，封堵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排放污水，或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年内逾期不封堵的被查处1次的，罚款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一年内逾期不封堵的被查处2次的，罚款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

一年内逾期不封堵的被查处3次以上的，罚款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第二十二条 对城市河道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行政处罚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赔偿经济损失，限期封堵排水口。逾期不封堵的，采取强制封堵措施，封堵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向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排放污水，或者擅自设置和扩大雨水、污水排放口。”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设置雨水口，直径200mm以下，处2000元上6000元以下罚款；直径200mm以上600mm以下，处6000元上11000元以下罚款；直径600mm以上，处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设置污水口，直径100mm以下，处2000元上6000元以下罚款；直径100mm以上500mm以下，处6000元上11000元以下罚款；直径500mm以上，处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扩大雨水口，扩大直径20mm以下，处2000元上6000元以下罚款；扩大直径在20mm以上到60mm以下，罚处6000元上11000元以下罚款；扩大直径超过60mm以上，处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扩大污水口，扩大直径10mm以下，处2000元上6000元以下罚款；扩大直径在10mm以上到50mm以下，罚处6000元上11000元以下罚款；扩大直径50mm以上，处1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向河道内倾倒有害有毒物品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向河道内倾倒有害有毒物品。”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造成水体污染，水体修复所需金额在2000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水体污染，水体修复所需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水体污染，水体修复所需金额在10000元以上；

（二）拒不改正违法违法行为；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四条 对占用、挖掘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识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挖掘工程完成后不按规定回填夯实，或占用、挖掘结束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伤害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长度20米以下，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长度20米以上50米以下，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长度50米以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3次以下，处500元以上

15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3次以上6次以下，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识6次以上，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章 桥隧

第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

（三）未按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违法情节较重，未按要求编制中长期规划的，且未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2. 未保持标志完好、清晰的。

违法情节较重，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且未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未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下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下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非易燃易爆管线2条以下（含2条），未造成危害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下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下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非易燃易爆管线2条以上的；
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下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下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非易燃易爆管线，造成危害的。
3.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每平方厘米4公斤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2条以下（含2条），未造成危害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2条以上的；
2.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和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造成危害的。
3.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灯箱、悬挂物、挂浮物等辅助物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灯箱、悬挂物、挂浮物等辅助物3处以下（含3处），未造成危害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擅自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广告、灯箱、悬挂物、挂浮物等辅助物3处以上，或造成危害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应依据《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占用桥孔、明火作业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占用桥孔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且未造成危害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明火作业，未造成危害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占用桥孔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危害的；

（二）明火作业且造成危害的。

第十条 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占用桥面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的；
2. 停放车辆、试刹车、设摊5次以下（含5次）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占用桥面10平方米以上的；
2. 停放车辆、试刹车、设摊5次以上的。

第十一条 利用桥梁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等施工作业的应依据《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挖坑取土，倾倒废土、垃圾等废弃物；”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挖坑取土、倾倒的废弃物在2平方米以下（含2平方米）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挖坑取土、倾倒的废弃物在2平方米以上的，或对桥涵设施造成危害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桥面上、涵洞或隧道内设置停车泊位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涵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场。”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设置3个以下（含3个）停车泊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设置3个以上停车泊位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损坏保护隧道的植被。”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损坏植被5平方米以下（含5平方米）的，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植被5平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擅自在桥涵设施上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造成危害的，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在道路、桥涵、河道设施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设置广告、灯箱等设施；”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未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且未造成危害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较重，搭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妨碍桥梁使用和养护、维修以及景观的，且未造成危害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危害的，处2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在城市桥涵设施管理范围内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的应依据《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桥涵设施、城市河道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按规定补交城市道路占用费或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含10平方米）的；

（二）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3次以下（含3次）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进行施工作业、堆放物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上的；

（二）停放车辆和停泊船只3次以上的。

第十九章 燃气

第一条单位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10日或无违法所得的；

（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6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二）查获气瓶不足300公斤的；

（三）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四）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7.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二）查获气瓶300公斤不足1000公斤的；

（三）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四）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五）经营场所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二）查获气瓶1000公斤以上的；

（三）持续时间一年以上；

（四）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五）未停止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第二条 个人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依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10日或无违法所得的；

（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6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不足150公斤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三）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2.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150公斤以上不足300公斤的；

（二）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四）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从事经营活动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300公斤以上；

（二）持续时间一年以上；

（三）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四）未停止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六）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第三条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10日或无违法所得的；

（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三）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足100平方米的

（二）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四）经营场所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场所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二）持续时间一年以上；

（三）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四）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五）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第四条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四）、（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10日或储存燃气不足50公斤的；

（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不足2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

（二）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中除了经营者、经营类别、区域和许可期限的其他内容的；

（三）查获气瓶不足300公斤的；

（四）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五）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2次以上（含2次）不足5次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

（二）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者、经营类别、区域和许可期限等内容的；

（三）查获气瓶300公斤以上不足600公斤的；

（四）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五）违法所得5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六）经营场所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存储燃气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现5次以上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行为的；

（二）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中的经营者、经营类别、区域和许可期限等内容的，足以以假乱真的；

（三）查获气瓶600公斤以上的；

（四）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五）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六）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七）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燃气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液化石油气钢瓶》、《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标准、规范予以确定。

第五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持续时间不足10日或储存燃气不足50公斤的；

（三）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不足300公斤的；

（二）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三）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300公斤以上不足600公斤的；

（二）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

（三）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四）经营场所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存储燃气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查获气瓶600公斤以上的；

（二）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四）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五）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燃气使用、储存场所是否具备安全条件依据《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液化石油气钢瓶》、《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标准、规范予以确定。

1. 燃气用户发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等违法行为应依据《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燃气用户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对居民燃气用户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居民燃气用户处100元以上275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1000元以上2750元以下罚款：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社会影响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居民燃气用户处275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275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1.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造成财产损害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财产损害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居民燃气用户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燃气用户可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燃气泄漏；

（二）造成财产损失1000元以上的；

（三）经燃气管理部门认定，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

（四）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第七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取土1立方米以下的；

（三）及时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2.7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造成燃气设施损失5万元以下的，或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三）未停止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燃气设施损失5万元以上的；

（二）未停止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导致危害发生或进一步扩大的；

（三）造成燃气泄漏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四）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开展活动的；

（五）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第八条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侵占燃气设施不足2日的；

（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2.7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造成燃气设施损失五万元以下的;

（三）未停止违法行为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侵占、毁损、拆除、移动、改动燃气输送管道、管道防腐保护设施等主体设施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燃气设施损失五万元以上的;

（二）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第九条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

（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期限内恢复原状的；

（二）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毁损、覆盖、涂改、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不足3处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期限内未恢复原状，毁损、覆盖、涂改、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

（二）毁损、覆盖、涂改、拆除或者移动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燃气设施损失的；

（二）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严重影响用气情形的。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应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二）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

（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违法情节较轻，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5.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逾期改正的，超期天数不足10日的，且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未按燃气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整改后再次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逾期改正的，超期天数10日以上的，且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在住宅、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等人口集中区域进行施工作业；

（三）造成燃气设施损失的；

（四）发生燃气事故,或者其它影响用气情形的。

第二十章 轨道交通

第一条 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高架线路下部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下部空间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二）擅自使用下部空间持续时间不超过30天（含30天）。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下部空间面积超过50平方米；

（二）擅自使用下部空间时间超过30天的。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二条 未按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责令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未整改继续施工，造成轨道交通监测预警的；

（二）造成轨道交通发生损失的但未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三条 未按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要求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责令按照经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认可的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防护方案施工未整改且继续施工的，造成轨道交通监测预警的；

（二）造成轨道交通发生损失的但未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第四条 发现有危及或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规定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城市管理部门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五条 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作业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在施工前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意见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因擅自施工造成轨道交通运行存在安全隐患的；
2. 造成轨道交通停运的或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

直接处以罚款二十万元。

第六条 未按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应依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未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发生轨道交通安全事故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条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的应依据《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行为的。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志的，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电车停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或电车停运的，直接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八条 在电车触线网、馈线网上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其他与供电无关的设施的应依据《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危害电车供电设施安全行为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悬挂、架设宣传标语、广告牌或其他与供电无关的设施的，未造成安全事故或电车停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造成安全事故或电车停运的，直接处以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章 档案

第一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二条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三条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丢失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丢失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丢失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四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五条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六条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15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2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11-50件；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6-80件；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2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七条 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八条 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买卖或非法转让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买卖或非法转让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九条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十条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十一条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十二条 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不包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不包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违法所得在10000元及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十三条 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不包含5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1-5件；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1-8件；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违法所得在10000元以下（不包含10000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6-50件；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9-80件；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1-100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违法所得在10000元及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一）出卖、赠送永久保管的档案51件及以上；

（二）出卖、赠送定期30年（或长期）保管的档案81件及以上；

（三）出卖、赠送定期10年（或短期）保管的档案101件及以上。

第二十二章 粮食流通

第一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其他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粮食收购企业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较轻，粮食收购企业首次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

违法情节较重，粮食收购企业2次以上被发现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条 粮食经营者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对粮食经营者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阻挠出库的，对粮食经营者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对粮食经营者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300吨以上的。

第四条 粮食经营者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对粮食经营者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对粮食经营者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清偿债务的，对粮食经营者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对粮食经营者违规倒卖或不按规定用途处置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涉案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第五条 粮食经营者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

（二）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Ⅳ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Ⅱ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浙江省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Ⅰ级应急响应状态下，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

第七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对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未单独储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对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在限期内改正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拒不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三）涉及粮食数量1吨以上20吨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20吨以上40吨以下的；

（三）造成实际损害结果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涉及粮食数量40吨以上的；

（三）造成严重损害结果或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对粮食收购者违规代扣或代缴税、费及其他款项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在限期内改正的；

（二）涉及款项1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拒不改正的；

（二）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三）涉及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万以上40万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涉及款项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涉及款项40万元以上的。

第九条 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

（一）一年内首次发现的，在限期内改正的；

（二）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报送数据1个月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2次的；

（二）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报送数据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3次的；

（二）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报送数据超过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违法情节严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被发现相同违法行为4次及以上的；

（二）未建立台账或者未报送数据12个月以上的。

第十条 粮食经营企业的责任人有粮食流通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应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行政处罚金额在中线以下的，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行政处罚金额在中线以上的，对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章 装修及历史建筑

第一条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应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

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

之十以下的罚款”规定处罚，并按其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第二条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行为的应依据《历

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条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以及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行为的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结构安全造成局部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基本恢复原貌。

（二）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结构安全造成严重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恢复原貌。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第四条 对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结构安全造成局部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基本恢复原貌。

（二）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结构安全造成严重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恢复原貌。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第五条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应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造成局部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基本恢复原貌。

（二）责令改正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下列“造成严重后果”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历史建筑造成严重破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无法恢复原貌。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第六条 对企事业单位、个人未经允许擅自设置、移

动、涂改或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整改能够基本恢复原貌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移动、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整改能够基本恢复原貌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设置、移动、涂改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整改后仍无法恢复原貌；

（二）擅自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第七条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未经验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

的应依据《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工并补办相关手续的，处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工但未补办相关手续的，处1.5万

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不停工且未补办相关手续的，处2.5

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

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时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的应依据《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建设行为发生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历史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或环境协调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危及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和历史建筑安全，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基本恢复原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历史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或环境协调区、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违法建设，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危及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全和历史建筑本体安全，采取补救措施后无法完全恢复原貌。

（二）在历史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内违法建设，造成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和历史建筑局部受损，但采取补救措施后能够基本恢复原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历史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内违法建设，造成历史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和历史建筑严重损坏，采取补救措施后无法完全恢复原貌。

（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

第一条 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

(一) 驾驶人未离开现场，并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

(二) 三个月内首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

违法情节较重，驾驶人未离开现场，但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处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条 擅自在人行道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应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占用、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擅自设置停车泊位在3个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后每增加一个停车泊位罚款数额增加一千元。

擅自占用、撤销停车泊位在3个以下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之后每增加一个停车泊位罚款数额增加五百元。

第三条 违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种植、建设、施工等的应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管道防腐层或造成管道挤压变形在2处以下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二万元；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五百元。

第四条 违规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应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以一万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一万元，个人以二百元为基数，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二百元：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但拒不停止或不改正的；

（二）损坏管道防腐层或造成管道挤压变形的。

第五条 违规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规定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应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管道防腐层或造成管道挤压变形

在2处以下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二万元；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五百元。

第六条 违规在管道附属设施上方架设线路或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施工的应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有第五项至第八项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法情节较重，损坏管道防腐层或造成管道挤压变形

在2处以下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二万元；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之后每增加一处罚款数额增加五百元。

第七条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应依据《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有第九项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二）怂恿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带头实施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造成管道建设停工的，处以一千元罚款。

第二十五章 人防

第一条 对拒绝将人防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时，地下工程的所有人、使用人和管理人不得拒绝。”及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将人民防空工程与地下工程连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拒绝人民防空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拒绝人防工程与其他地下工程连通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二条 对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地下工程，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按照人民防空要求设置防护。”及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建设城市地下工程不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三条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使用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达标企业采购。”及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建设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四条 对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和安装资格，并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及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建设单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人民防空专用设备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五条 对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平时利用其他人民防空工程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责任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规定期限内未予改正的；

（二）一年内因平时利用防空地下室和兼顾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

第六条 对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应依据《杭州市人防工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结构完好，保持工程良好的使用状态和防护能力，并达到以下标准：（一）工程内部整洁、无渗漏水，空气和饮用水符合国家标准；（二）防护密闭设备、设施性能良好；（三）风、水、电、暖、通信、消防系统工作正常；（四）金属、木质部件无锈蚀损坏；（五）进出口道路畅通，孔口伪装及地面附属设施完好；（六）防火、防汛设施安全可靠。”及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的危害后果或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违法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的，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不超过2项的，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严重，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3项以上的；
2. 一年内因未达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标准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受过行政处罚的。